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3-01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2,814,982.50	111,209,590.91	-12.52%
营业利润	26,290,558.20	114,571,635.32	114.97%
利润总额	243,685,546.55	111,450,358.67	1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971,202.16	71,050,232.12	20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94,921.66	50,881,518.16	276.75%
重要事项发生(注)	0.58	0.19	20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2.38%	4.83%
每股收益	本期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06,436,427.88	3,349,171,454.60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85,497,239.66	2,923,230,750.56	5.55%
股本	179,147,970.00	384,496,549.00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5	7.86	4.96%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持有限制性股票5,250,0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限制性股票在计提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予以扣除。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坚持以“信息化应用创新+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为核心,继续加大研发团队投入,持续创新研发,夯实业务技术实力,公司经营展现出“双轮驱动”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7,281.50万元,同比减少12.52%,主要是智能仪器仪表中智慧环保业务的销售、招投标、实施、验收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公共突发事件反卷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大,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97.15万元,同比增长20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69.49万元,同比增长276.75%;基本每股收益0.58元,同比增长203.26%;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30%以上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为2021年度业绩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营收同比减少;另一方面,2022年公司克服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组织变革与优化,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还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本摊销的影响。

二、与同行业业绩对比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业绩不存在差异。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主要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其他相关文件

资产负责者和利润分配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2.其他相关文件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2月2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3年3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华融国际”)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全资子公司向未担保的银行)。上述担保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3年3月15日,华融国际为规范日常经营需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同日,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本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华融成都	100,000.00	1,000.00	149,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名称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场路166号2-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元

主营业务:母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金融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截至二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78
负债总额	46,726
所有者权益	1,052
流动资产	46,725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11,668.15	88,331.8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49,000.00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0	1,000.00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0	1,000.00
合计	12,668.15	239,331.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2,000.00万元,担保总额12,668.15万元,占审议通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0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2.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49,483.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股份存在未达计划金额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3月9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3年3月19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4.96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0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2.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49,483.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上市公司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报告,并披露以下信息: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回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78,5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6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累计完成行权过户387,242股,占可行权数量的6.37%;截至2023年3月31日,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过户行权过户387,242股,占可行权数量的91.92%。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6,078,50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2年7月8日,行权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1日)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	3,441,322,995	387,242	3,441,710,237
合计	3,441,322,995	387,242	3,441,710,237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艾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苏州艾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2.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9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173,527.3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

集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9日、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苏州艾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苏州艾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2.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9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173,527.3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上市公司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报告,并披露以下信息: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回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2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455,451股,占回购股份总数的99.81%,其中:回购股份总数51,455,451股,占回购股份总数的99.8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行权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报告,并披露以下信息: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回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市上交易,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6日、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累计完成行权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完成行权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387,242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6,078,500股的6.37%,获得募集资金4,588,817.70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过户行权过户387,242股,占可行权数量的91.92%,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4,588,817.70元,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	3,441,322,995	387,242	3,441,710,237
合计	3,441,322,995	387,242	3,441,710,237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2508 证券简称:永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永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名称:上海永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零部件”)对公司的担保金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零部件”)向上海永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汽车”)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回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业(有限合伙)、上海芝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48.55%,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股51.45%;其中,周利群、徐文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6,451,241	193,072,234
净资产	65,341.29	48,512.84
流动资产	141,109.95	144,598.89
货币资金	124,495.97	109,094.54
其他流动资产	-79.62	12,451.1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回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4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25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182%;累计转股数量4,027股,累计转股后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81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于2022年3月31日公开发行2,088,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元,发行期限三年。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创转债自2022年4月27日起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2元/股。

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3.71元/股,转股价格为6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可转债发生发行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9.09元/股,转股价格为69.09元/股。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由于可转债发生发行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9.05元/股,转股价格为57.13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74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69,975,000元的2.0066%。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25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182%,累计转股数量4,027股,其中2023年第一季度新增转股34股。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25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182%,累计转股数量4,027股,其中2023年第一季度新增转股34股。

(四)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25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182%,累计转股数量4,027股,其中2023年第一季度新增转股34股。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7,000元“永0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普通股,累计转股5,469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81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于2022年3月31日公开发行610,547.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0元,发行期限三年。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2022年9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创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12日。

年8月31日,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

(一)本次“永02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期期间内“永02转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77,00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469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74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69,975,000元的2.0066%。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25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182%;累计转股数量4,027股,累计转股后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6%。

(四)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25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182%;累计转股数量4,027股,累计转股后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6%。

(五)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25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182%;累计转股数量4,027股,累计转股后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6%。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4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25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182%;累计转股数量4,027股,累计转股后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81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于2022年3月31日公开发行610,547.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0元,发行期限三年。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2022年9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创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12日。

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3.71元/股,转股价格为6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可转债发生发行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9.09元/股,转股价格为69.09元/股。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由于可转债发生发行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9.05元/股,转股价格为57.13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74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69,975,000元的2.0066%。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25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182%,累计转股数量4,027股,其中2023年第一季度新增转股34股。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25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182%,累计转股数量4,027股,其中2023年第一季度新增转股34股。

(四)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25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182%,累计转股数量4,027股,其中2023年第一季度新增转股34股。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97,000元“华创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2,848股,占可转换债券总额163,177,886股的0.0017453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转债”)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2,088,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元,发行期限三年。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创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2元/股。

于2020年2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3.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华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之日起,由原定的47.2元/股调整为4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华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起调整为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5.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华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起调整为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97,000元“华创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2,848股,占可转换债券总额163,177,886股的0.00174533%。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163,177,886股的1.28%。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回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257,000元“盛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182%;累计转股数量4,02